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特此公布201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名称：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9.22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16楼T20

(四)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日

(五)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

(六) 公司负责人：于璐巍

(七) 客服电话：400-6155156

投诉电话：400-6155156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12,112,350	124,214,181
应收利息	32,370,382	14,568,095
应收保费	188,139,013	114,169,235
应收分保账款	43,157,639	32,649,83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0,228,422	173,678,35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97,797,940	380,051,573
定期存款	1,099,515,400	460,178,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097,879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4,400,000	64,400,000
固定资产	2,499,038	2,605,035
无形资产	1,027,971	1,218,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697,364	3,148,817
资产总计	3,439,043,398	1,370,881,889
负债:		
预收保费	25,812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897,350	16,295,283
应付分保账款	243,746,160	151,040,324
应付职工薪酬	14,370,326	5,806,664
应交税费	7,784,237	8,197,123
应付赔付款	2,339,892	1,952,0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3,696,314	278,804,4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4,010,188	612,941,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7,147,071	47,934,960
负债合计	2,602,017,350	1,122,972,5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22,000,000	322,000,000
其中: 外币实收资本	922,000,000	322,000,000
资本公积	6,282,419	465,260
其他综合收益	2,515,107	-
累计亏损	(93,771,478)	(74,555,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026,048	247,909,3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9,043,398	1,370,881,889

(二) 2015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065,070	145,424,259
已赚保费	165,642,416	125,057,002
保险业务收入	624,852,778	513,616,721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11,039,848	61,947,153
减: 分出保费	(440,868,613)	(372,761,8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341,749)	(15,797,894)
投资收益	24,585,240	19,758,717
汇兑损益	660,360	353,592
其他业务收入	177,054	254,948
二、营业支出	(214,387,438)	(163,925,123)
赔付支出	(165,767,893)	(85,737,31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10,731,283	52,161,9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16,773,613)	(108,466,08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53,433,660	56,853,367
分保费用	(26,675,628)	(14,124,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23,913)	(23,962,4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437,682)	(27,065,943)
业务及管理费	(95,666,980)	(78,558,69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87,898,795	65,701,349
其他业务成本	(237,318)	(641,041)
资产减值损失	(268,149)	(86,041)
三、营业亏损	(23,322,368)	(18,500,864)
加: 营业外收入	5,006,514	3,866,632
减: 营业外支出	(320,236)	(210,549)
四、亏损总额	(18,636,090)	(14,844,781)
减: 所得税费用	(579,452)	-
五、净损失	(19,215,542)	(14,844,7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5,107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15,107	-
七、综合损失总额	(16,700,435)	(14,844,781)

(三)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41,173,674	461,252,09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金额净额	1,051,631,66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870	3,746,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352,212	464,998,3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8,046,400)	(75,710,151)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185,199,436)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31,171,396)	(23,052,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53,375)	(44,080,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96,374)	(19,746,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3,736)	(34,355,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41,281)	(382,143,82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710,931	82,854,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195,707	412,245,2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1,027	24,448,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16,734	436,693,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3,115,389)	(460,141,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245,172)	(2,033,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360,561)	(462,174,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543,827)	(25,480,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31,065	353,5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87,898,169	57,727,39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14,181	66,486,7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112,350	124,214,181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亏损	(19,215,542)	(14,844,781)
加：固定资产折旧	1,204,171	830,678
资产减值准备	268,149	86,041
无形资产摊销	337,552	324,1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3,695	736,97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341,749	15,797,89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16,773,613	108,466,08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53,433,660)	(56,853,367)
汇兑收益	(1,731,065)	(353,592)
投资收益	(24,585,240)	(19,758,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841,641)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3,272	-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	1,058,508,389	30,586,115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105,837,489	17,837,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01,710,931</u>	<u>82,854,522</u>

(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2,112,350	124,214,181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24,214,181)</u>	<u>(66,486,78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87,898,169</u>	<u>57,727,392</u>

(四)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 末余额	322,000,000	465,260	-	(74,555,936)	247,909,324
二、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 余额	322,000,000	465,260	-	(74,555,936)	247,909,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	-	-	600,000,000
(二) 关联方债务豁免	-	5,817,159	-	-	5,817,159
(三) 净亏损	-	-	-	(19,215,542)	(19,215,542)
(四) 其他综合收益	-	-	2,515,107	-	2,515,107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 末余额	922,000,000	6,282,419	2,515,107	(93,771,478)	837,026,048

(五) 财务报告附注

1 本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苏黎世保险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苏黎世保险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3]386号文批准,原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分公司”)于2013年8月改建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亿元。

2015年经保监会批准,本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7月6日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正式成立。8月20日,保监会签发了《关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本公司总公司正式迁入上海市。

2015年11月4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5]1081号),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22亿元增至人民币9.22亿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16楼T20。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1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等。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资产 (续)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资产 (续)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赔付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0%	33.33%
办公设备及家具	5年	0%-5%	19.00%-20.00%
交通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0))。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电脑软件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0))。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4(5)。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1)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保险合同(续)

(b)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维持费用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净支出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本公司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b)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相关业务数据积累有限，因此在确定风险边际时以行业标准为参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3%；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2.5%。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位整体久期大于 1 年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保险合同 (续)

(b)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大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3)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14)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1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保险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共保手续费收入等。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5) 分出保费

本公司的分出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本公司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残疾人保障金、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1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21) 重要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持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 (续)

(a) 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如果原保险保单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b) 重大精算假设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预期损失率、预期维持费用率、贴现率、久期及预期间接理赔费用率等，这些假设以本公司自身数据为基础，参考行业数据，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 (续)

(d)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e)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为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

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表外业务。

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i)分保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与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签订了比例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单一再保险人比例分保合同最大分出比例80%，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分保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符合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分保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超赔分保合同包括险位超赔合同和事故超赔合同。

(ii)咨询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黎世咨询”)签订的服务协议及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苏黎世咨询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财务和税务数据准备、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薪资、办公室行政管理和房屋管理、法律、公司服务及公司管理等咨询服务。苏黎世咨询按照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实际发生服务小时数与单位小时费用向本公司收取服务咨询费。

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在本业务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9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760,361,316	760,361,316	111,461,297	111,461,297
美元	7,802,782	50,668,145	2,053,420	12,564,522
欧元	110,408	783,364	10,844	80,844
港币	357,523	299,525	5,816	4,588
		<u>812,112,350</u>		<u>124,111,251</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02,930	102,930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760,361,316	760,361,316	111,564,227	111,564,227
美元	7,802,782	50,668,145	2,053,420	12,564,522
欧元	110,408	783,364	10,844	80,844
港币	357,523	299,525	5,816	4,588
		<u>812,112,350</u>		<u>124,214,181</u>

(2) 应收保费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9,477,129	100,167,30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30,371,921	11,144,805
6个月至1年(含1年)	8,289,963	1,554,030
1年以上	-	1,303,100
	<u>188,139,013</u>	<u>114,169,235</u>

(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主要为应收再保险公司分入保费。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3,737,463	16,393,101
3个月至1年(含1年)	19,420,176	15,352,942
一年以上	-	903,794
	<u>43,157,639</u>	<u>32,649,837</u>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含3个月)	21,000,000	49,1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772,140,400	148,678,241
1年至2年(含1年)	282,375,000	181,4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5,000,000	67,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19,000,000	-
4年至5年(含5年)	-	19,000,000
	<u>1,099,515,400</u>	<u>460,178,241</u>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投资		
金融债	<u>250,436,000</u>	<u>-</u>
权益工具投资		
货币市场基金	<u>114,661,879</u>	<u>-</u>
减：减值准备	-	-
	<u>365,097,879</u>	<u>-</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期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北京银行	36个月	1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4个月	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2个月	24,400,000
		<u>184,400,000</u>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银行名称	存期	
中国农业银行	24个月	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2个月	24,400,000
		<u>64,40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提取并存出上述资本保证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2亿元,应存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18,440万元。

(7)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家具	交通运输 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3,604,123	1,958,578	60,000	5,622,701
本年增加	1,076,036	22,138	-	1,098,174
本年减少	-	-	-	-
2015年12月31日	4,680,159	1,980,716	60,000	6,720,875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1,466,671)	(1,520,595)	(30,400)	(3,017,666)
本年计提	(1,051,071)	(141,700)	(11,400)	(1,204,171)
本年减少	-	-	-	-
2015年12月31日	(2,517,742)	(1,662,295)	(41,800)	(4,221,837)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2,162,417	318,421	18,200	2,499,038
2014年12月31日	2,137,452	437,983	29,600	2,605,035

(8) 无形资产

	电脑软件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2,795,350
本年增加	146,998
本年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2,942,348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1,576,825)
本年增加	(337,552)
本年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1,914,377)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1,027,971
2014年12月31日	1,218,525

(9)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2,419,643	2,332,9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8,906	-
长期待摊费用	-	243,695
其他	8,815	572,174
	<u>2,697,364</u>	<u>3,148,817</u>

(a)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2,138,488	2,055,441
其他	281,155	277,507
	<u>2,419,643</u>	<u>2,332,948</u>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2年 (含2年)	2,159,722	89%	-	-	2,329,876	100%	-	-
2年至3年 (含3年)	256,849	11%	-	-	-	0%	-	-
3年以上	-	0%	-	-	-	0%	-	-
	3,072	0%	-	-	3,072	0%	-	-
	<u>2,419,643</u>	<u>100%</u>	<u>-</u>	<u>-</u>	<u>2,332,948</u>	<u>100%</u>	<u>-</u>	<u>-</u>

(10)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为同一再保合约下应付再保险公司分出保费和应收再保险公司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相抵后的净额。

再保险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 (附注 27(3)(c))	242,830,478	104,193,269
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 (附注 27(3)(c))	4,035,436	46,448,826
苏黎世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27(3)(c))	(2,918,012)	(414,299)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378,511)	(73,08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36,570)	(233,078)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893)	(98,878)
其他	437,232	1,217,572
	<u>243,746,160</u>	<u>151,040,324</u>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4,066,747	5,708,51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03,579	98,145
	<u>14,370,326</u>	<u>5,806,664</u>

(a) 短期薪酬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5,639,186	53,812,431	(45,595,328)	13,856,289
社会保险费	69,333	2,450,294	(2,347,719)	171,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42	2,296,194	(2,198,617)	152,819
工伤保险费	3,009	65,626	(62,693)	5,942
生育保险费	7,220	37,170	(31,310)	13,080
残疾人保障金	3,862	51,304	(55,099)	67
住房公积金	-	1,525,288	(1,486,738)	38,550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29,508	285,306	3,221,368	88,517
失业保险费	193,341	18,273	130,789	9,628
	<u>4,722,849</u>	<u>303,579</u>	<u>3,352,157</u>	<u>98,145</u>

(12)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702,364	7,463,4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81,873	733,690
	<u>7,784,237</u>	<u>8,197,123</u>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216,074,914	151,193,463	-	117,609,260	117,609,260	249,659,117
再保险合同	62,729,579	55,451,236	-	34,143,618	34,143,618	84,037,197
	<u>278,804,493</u>	<u>206,644,699</u>	<u>-</u>	<u>151,752,878</u>	<u>151,752,878</u>	<u>333,696,314</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142,870,734	93,841,298	-	73,427,967	73,427,967	163,284,065
再保险合同	30,807,616	31,970,219	-	15,833,478	15,833,478	46,944,357
	<u>173,678,350</u>	<u>125,811,517</u>	<u>-</u>	<u>89,261,445</u>	<u>89,261,445</u>	<u>210,228,422</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73,204,180	57,352,165	-	44,181,293	44,181,293	86,375,052
再保险合同	31,921,963	23,481,017	-	18,310,140	18,310,140	37,092,840
	<u>105,126,143</u>	<u>80,833,182</u>	<u>-</u>	<u>62,491,433</u>	<u>62,491,433</u>	<u>123,467,892</u>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130,041,239	119,617,878	249,659,117	117,609,260	98,465,654	216,074,914
再保险合同	43,772,891	40,264,306	84,037,197	34,143,618	28,585,961	62,729,579
	<u>173,814,130</u>	<u>159,882,184</u>	<u>333,696,314</u>	<u>151,752,878</u>	<u>127,051,615</u>	<u>278,804,493</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77,468,653	85,815,412	163,284,065	73,427,967	69,442,767	142,870,734
再保险合同	22,272,327	24,672,030	46,944,357	15,833,478	14,974,138	30,807,616
	<u>99,740,980</u>	<u>110,487,442</u>	<u>210,228,422</u>	<u>89,261,445</u>	<u>84,416,905</u>	<u>173,678,350</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52,572,586	33,802,466	86,375,052	44,181,293	29,022,887	73,204,180
再保险合同	21,500,564	15,592,276	37,092,840	18,310,140	13,611,823	31,921,963
	<u>74,073,150</u>	<u>49,394,742</u>	<u>123,467,892</u>	<u>62,491,433</u>	<u>42,634,710</u>	<u>105,126,143</u>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 其他	小计	2015年 12月31日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498,812,403	1,004,747,824	148,432,252	(54,254,426)	94,177,826	1,409,382,401
再保险合同	114,129,252	422,715,223	13,772,033	(1,555,345)	12,216,688	524,627,787
	<u>612,941,655</u>	<u>1,427,463,047</u>	<u>162,204,285</u>	<u>(55,809,771)</u>	<u>106,394,514</u>	<u>1,934,010,188</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323,814,917	933,416,269	104,934,747	738,524,668	843,459,415	413,771,771
再保险合同	56,236,656	390,645,508	5,796,536	357,059,459	362,855,995	84,026,169
	<u>380,051,573</u>	<u>1,324,061,777</u>	<u>110,731,283</u>	<u>1,095,584,127</u>	<u>1,206,315,410</u>	<u>497,797,940</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74,997,486	71,331,555	43,497,505	(792,779,094)	(749,281,589)	995,610,630
再保险合同	57,892,596	32,069,715	7,975,497	(358,614,804)	(350,639,307)	440,601,618
	<u>232,890,082</u>	<u>103,401,270</u>	<u>51,473,002</u>	<u>(1,151,393,898)</u>	<u>(1,099,920,896)</u>	<u>1,436,212,248</u>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b)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837,655,648	571,726,753	1,409,382,401	349,931,201	148,881,202	498,812,403
再保险合同	311,808,512	212,819,275	524,627,787	80,064,942	34,064,310	114,129,252
	<u>1,149,464,160</u>	<u>784,546,028</u>	<u>1,934,010,188</u>	<u>429,996,143</u>	<u>182,945,512</u>	<u>612,941,655</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245,922,087	167,849,684	413,771,771	227,165,447	96,649,470	323,814,917
再保险合同	49,940,311	34,085,858	84,026,169	39,451,627	16,785,029	56,236,656
	<u>295,862,398</u>	<u>201,935,542</u>	<u>497,797,940</u>	<u>266,617,074</u>	<u>113,434,499</u>	<u>380,051,573</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591,733,561	403,877,069	995,610,630	122,765,754	52,231,732	174,997,486
再保险合同	261,868,201	178,733,417	440,601,618	40,613,315	17,279,281	57,892,596
	<u>853,601,762</u>	<u>582,610,486</u>	<u>1,436,212,248</u>	<u>163,379,069</u>	<u>69,511,013</u>	<u>232,890,082</u>

(c) 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5,375,929	76,581,90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232,834	124,054,0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63,603,485	32,254,174
	<u>1,436,212,248</u>	<u>232,890,082</u>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629,237	138,516,947	29,935,262	119,741,04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828,631	43,314,523	8,235,571	32,942,283
应付职工薪酬	3,464,072	13,856,288	1,409,796	5,639,185
预提费用	1,673,638	6,694,550	840,354	3,361,415
无形资产摊销	172,969	691,876	159,403	637,612
坏账准备	67,037	268,149	21,510	86,041
可抵扣亏损	-	-	5,653,429	22,613,714
小计	<u>50,835,584</u>	<u>203,342,333</u>	<u>46,255,325</u>	<u>185,021,299</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u>(49,993,943)</u>	<u>(199,975,771)</u>	<u>(46,255,325)</u>	<u>(185,021,299)</u>
	<u>841,641</u>	<u>3,366,562</u>	<u>-</u>	<u>-</u>

(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	14,706,493
2016年	-	7,907,221
	<u>-</u>	<u>22,613,714</u>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8,369)	(3,353,476)	-	-
固定资产折旧	<u>(3,272)</u>	<u>(13,086)</u>	-	-
	<u>(841,641)</u>	<u>(3,366,562)</u>	<u>-</u>	<u>-</u>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64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1,641)	-
	<u>-</u>	<u>-</u>

(15)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咨询服务费(附注 27(3)(c))	33,892,726	40,045,925
预提费用	6,694,550	3,361,415
待结算款项	1,954,044	1,427,902
保险保障基金	498,504	456,356
其他	4,107,247	2,643,362
	<u>47,147,071</u>	<u>47,934,960</u>

(16) 投资收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款利息收入	22,908,230	19,758,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677,010	-
	<u>24,585,240</u>	<u>19,758,717</u>

(17)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59,914,143	41,127,812
咨询服务费	10,664,337	17,437,889
其中：关联方咨询服务费(附注 27(3)(b))	5,817,159	14,697,739
租赁费	7,078,554	4,653,993
保险保障基金	4,110,503	3,613,357
差旅费	2,769,255	1,825,044
系统维护费	2,524,925	959,162
折旧及摊销	1,785,418	1,891,756
印花税	1,134,141	913,728
邮电费	1,122,915	379,833
招聘费	606,040	86,543
业务宣传费	584,586	2,689,511
保险业务监管费	203,322	155,030
其他	3,168,841	2,825,036
	<u>95,666,980</u>	<u>78,558,694</u>

(18)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17,821	-
递延所得税	(838,369)	-
	<u>579,452</u>	<u>-</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至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亏损总额	(18,636,090)	(14,844,78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59,023)	(3,711,195)
非应纳税收入	(40,470)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540,327	105,46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92,047	12,051,7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5,653,429)	(8,446,062)
所得税费用	<u>579,452</u>	<u>-</u>

(19)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 税影响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515,107	3,353,476	(838,369)	2,515,107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

- (a) 通过开展深入的市场研究，以及运用相关精算模型和统计数据对产品进行定价；另一方面，严格执行本公司制定的《新产品开发及条款费率管理规范》，并根据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以提高对产品风险的管控水平。
- (b) 在核保制度方面，本公司严格执行保监会《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与纯风险损失率表》以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集团《全球承保政策》制定了《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承保手册》用以指导本地业务的开展。
- (c) 合理安排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对每一危险单位自留保费按规定进行限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本公司的险种结构进行优化和完善，持续分散风险。
- (d) 实施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核保人员按照其资历和经验技能获批不同的权限水平。任何可能偏离公司规定的做法，都需要提前向管理层进行汇报并获得相应批准。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币投资资产与债务（含外汇衍生品）由于汇率波动而引起其价值变动而导致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仅有部分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公司已通过尽可能地考虑外汇资金和应收应付款项的币种合理匹配、控制外汇损失总量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公司汇率风险敞口较低，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投资资产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15 年度，公司主要的投资方式是银行定期存款、政府类债券及货币基金。在控制利率风险方面，公司对投资相关的银行设置了明确的授信额度并且进行五级资产分类，并由投资管理部定期提交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时投资管理部经理还会按季度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资产配置执行情况。公司财务部也会定期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监测利率风险状况。本公司尚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投资活动、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公司目前的投资方式较为简单，主要集中在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的银行定期存款、政府类债券及货币基金。在交易对手的选择上，公司投资管理部会先将交易对手的选择和投资金额上报集团亚太区总部，由地区总部投资经理根据各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及信用评级进行评估，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季度会议予以审核并批准。

在应收保费管理方面，本公司通过建立应收保费实时台账加强对客户信用管理，实现有效的事前控制；制定严格的预借发票、保险单证授权审批程序及票证统一管理来强化事中控制；及时催收工作来加强和完善事后控制，降低信用风险。

在再保险安排方面，本公司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和评估，选择的多为具有较好信誉且资质较高的公司，以减低公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式识别和管理操作风险，严格遵照执行《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中对操作风险的相关要求及管理流程。各部门制定的操作手册，需遵照《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指引，并结合集团的内部控制框架作为最佳的实践标准。公司使用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TDS (自上而下的风险情景分析)，通过情景模拟的方式对包括财务报告、精算、法律合规、信息技术及运营四大领域中的二十八个情景进行了量化评估，并将量化结果作为公司计算操作风险资本的重要依据。

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是本公司近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公司按照苏黎世集团的要求，制定了分阶段推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方案，通过每季度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操作风险评估，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证。

本公司有健全的应急管理机制，全方位涵盖了文件制度、组织架构以及流程活动等多方面的内容，为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防范各类突发事件，及妥善处置由此引发的风险问题提供了有效保障。本公司制定有详细的应急预案、灾难恢复计划以及营业延续计划，并且每年还会采用情景假设法针对可能发生的营业中断及其影响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估，并开展相关测试和演练，以不断完善公司现有的应急管理机制。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是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退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以及保险的给付或赔付等。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尽可能地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在维护公司品牌和声誉的同时，帮助公司创造效益并达到一个理想的风险回报水平。

在组织架构方面，本公司结合《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和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建立了适合公司管治结构、业务流程以及风险状况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即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依托，风险管理部在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下开展覆盖所有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日常风险管理活动的模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确保从上至下地推行相关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文化。

本公司设有由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并拟定相关解决方案，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制定持续提供风险信息及建议。

风险管理部作为本公司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与公司经营目标、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应对原则、各类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工具选择及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方案。风险管理部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对各类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明确公司的重大风险，并制定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在日常工作中，风险管理部还组织编写各类风险评估报告、专项风险管理报告、季度风险监控报告及其他需要向外界披露的风险报告

法律合规部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与风险管理部一起负责组织、开展和协调本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活动，包括持续识别和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各类潜在风险问题和内部控制缺陷，监控各类管控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并定期向本公司经营层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汇报。

内部审计部每年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和风险变化制定审计计划，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并直接向集团审计部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以确保公司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在各部门得到有效落实，达到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目的。

本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按要求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制度及基本流程，定期对各自业务领域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落实风险应对措施，并向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提交相关风险信息和评估报告。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使命是在遵循《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在发掘业务商机的同时识别、规避以及控制风险，从而确保在稳健的风险承担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为集团创造效益。

2015年，本公司继续在公司范围内执行和强调风险管理对于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本公司利用各种风险工具对运营过程中凸显的各类风险问题进行了系统识别、评估，从而明确管理重点，确保控制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务发展、财务、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相关目标和要求相吻合。

此外，鉴于内外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长期以来，本公司坚持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月度合规自查活动，要求各部门每月对其内部的业务流程及监管要点进行自查，以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为了保证自查工作的质量和真实性，将合规责任落实到岗，法律合规部要求各部门负责人每月签署合规声明书。在各部门月度自查的基础上，法律合规部还有的放矢地对相关部门进行抽查和随机检查、文件审核和及现场访谈等，将合规经营的理念贯穿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始末，创造“合规从高层做起”和“人人合规”的合规文化，以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资产、声誉和我们的员工。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险	1,397,972,450,324	233,397,584	12,682,282	1,182,781,791	3,137,526
责任保险	56,722,245,622	230,283,274	30,872,211	392,214,741	-1,366,024
工程保险	121,380,444,284	84,357,521	15,658,571	257,860,234	-12,099,625
货运险	289,803,946,336	68,178,983	105,650,177	426,424,384	-37,811,087
意外伤害险	91,673,338,832	7,877,622	498,370	7,497,596	1,120,253

注： 1) 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
2) 详细保险产品目录及条款， 敬请登陆
<http://www.zurich.com.cn/chs/corporateannualreport.htm> 进行查询。

五 偿付能力信息

1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 2015 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 73,395 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3,014 万元。

2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在 2015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70,381 万元。

3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本公司在 2015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35%，完全满足监管要求的 150%的充足率水平，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4 相比前一年度报告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

这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四季度经保监会批准公司增加 6 亿元人民币资本金，因此偿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上升。

六、 其他信息

1.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i)分保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与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签订了比例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单一再保险人比例分保合同最大分出比例 80%，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分保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符合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分保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超赔分保合同包括险位超赔合同和事故超赔合同。

(ii) 咨询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黎世咨询”)签订的服务协议及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苏黎世咨询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财务和税务数据准备、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薪资、办公室行政管理和房屋管理、法律、公司服务及公司管理等咨询服务。苏黎世咨询按照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实际发生服务小时数与单位小时费用向本公司收取服务咨询费。

2. 重大事项

2015 年经保监会批准,本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7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正式成立。8 月 20 日,保监会签发了《关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本公司正式迁入上海市。10 月 10 日,本公司向保监会正式提交了设立广东省分公司的申请材料。